

一句话：“管而不死，活而不乱。”1964年9月份，我和会计对所属单位的账目进行了一次普查，既发现了问题，也为连队解决了问题，是一次财务监督，也是一次很好的服务。如我们有个连队的账目比较乱，长期算不出超支或者节余来，改善生活心中无数。我们一面查账，一面帮助他们找出了错账的原因，更正了五笔错账，算清了超支节余，连队干部说：“你们给我们解决了一个老大难问题，这回我们的家底有数了。”连队伙食费是群众最关心的一种费用，我们在检查中有的连队把煤油、扁担、砌灶用的砖等等都列伙食费开支，我们发现后，都给予更正，列到有关科目内报销。也有的连队该报的漏报了，我们就给予补报，这样既查出了问题，又正确地解决了问题，所以连队十分欢迎。因此服务好不好不光是你送给了连队什么？更重要的是你怎样通过财务监督为连队解决问题。

监督不是消极的

财务监督就是严格地按照标准、制度、法令办事，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上和一切违反标准制度的行为作

斗争。但是这不等于死抠制度。因为财务监督不是消极的东西，这里边有政治思想工作，要靠我们做财政工作的同志去宣传标准制度，使群众都能自觉地遵守标准制度。我们单位有这样一个例子，半年以来电影组的同志把租片收费节余的经费不上交财务部门，自收自用，先用后报，我们虽然也强调过不准随便开支，但是仍然制

止不住。去年8月份我们向他们宣传了预算外经费管理的规定，并说明交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以防止丢失、错账短款，同时便于计划开支，合理使用。从那以后，每次租了影片以后，他们就主动把节余的经费交到我们那里，用时再办理用款手续。他们说：“以前上交了怕用起来不方便，现在不上交就放心不下。”

加强拨款监督才能更好地 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服务

黄兆希

最近《财政》上讨论监督与服务的关系问题时，有些同志把监督与服务分了家，硬把某些工作划为监督、把某些工作划为服务，主张采取以“服务为主”、“监督为辅”或有时进行“监督”、有时进行“服务”的办法来做好财政工作。个人认为这种主张对实际工作是十分有害的。就拿我们建设银行的工作来说吧：我们的任务是基本建设拨款监督，我们是通过拨款监督来

为阶级斗争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在我们工作中许多事实表明：凡是加强了监督就能促使基本建设贯彻多快好省的方针，凡是忽视了监督就会使建设事业遭受一定的损失。例如，我们北京分行系统1964年在落实建设单位投资计划时，通过调查研究，发现不少单位在非生产性建设和购置方面，有分散资金和铺张浪费的现象，经提出意见后削减和推迟了不少不必要或非急需的

非生产性建筑，减少了各种家具购置，既保证了重点建设，也节约了建设资金。以后我们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又发动全行审查了各个工程的建筑标准，发现不少工程特别是非生产性建设工程，为了追求美观、舒适，在工程的装饰方面存在有脱离实际和铺张豪华的现象，经过审查，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适当修改了设计，结果不仅节约了建设资金，降低了工程造价，而且打击了那些在非生产性建筑方面追求铺张豪华的资产阶级思想。相反的，有些工程由于拨款员放松了监督就出了不少问题。例如有个单位经批准建一个仓库，后来由于其他单位已经把部分房屋让给该单位使用，实际已不需要再建仓库了，由于拨款员没有深入现场进行检查，结果单位把这部分投资搞了一个食堂兼礼堂。这些经验和教训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加强监督才能更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更好地为阶级斗争、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有些同志把监督看做是“死抠硬卡”的同义语，认为进行监督就不能同单位搞

好关系，就无法搞好工作，这是很大的误解。正确地加强监督不但不会把关系搞坏，相反地可以帮助单位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从而关系会更加密切。当然，加强监督总是有矛盾、总是要进行斗争的，有些问题由于彼此看法不一致，在某一时期也会被单位认为银行“抠”得太厉害是在“卡”他们。但是经过我们宣传解释或反映给领导部门处理解决后，也终于会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取得统一。例如有个建设单位由于原来设计的建筑标准过高，办公室和食堂等都要搞预制水磨石地面，每平方米要比水泥地面造价高10元左右，我们认为没必要，建议将其中一部分改作水泥地，可以节约两万余元，但是单位认为水泥地质量不好，坚持不肯改，负责基建的人员甚至说：“即使检讨也要搞水磨石地的。”后来我们把这问题反映给上级领导，经领导部门找该单位领导提出意见后，单位党的领导根据党的方针政策进行了认真地研究，结果不但同意了原先提出的意见，而且主动提出其他部分的水磨石地面绝大部分也都可以改成水泥地面，可以节约的资

金增加到4万多元。这件事给予我们很大的启发，使我们认识到只要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加强监督，即使在某一时期会不受欢迎，但是当党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为单位正确地理解和接受后，矛盾就会获得解决，我们的监督就会由不受欢迎变为受欢迎的。

加强拨款监督除了坚持原则正确地执行方针政策之外，还要讲求工作方法，工作方法好，就可以促使单位自觉地接受监督、欢迎监督。例如去年西单支行有个建设单位，库存有沥青几十吨，由于存放在地坑里，年久溶化不易取出，其他单位想要也无法拿走，因此，建设单位提出要报废，拨款员看了后认为不应该这样让国家资财受到损失，就不同意报废。但是具体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为了协助单位解决这一具体问题，拨款员经请教有经验的人，得知只要等到天冷沥青冻结后还是可以把它刨出来，但单位还是嫌太费工不肯动手，结果拨款员就利用参加劳动的时间，邀几个同志到这个单位去刨沥青，两天时间就刨出六七吨，单位看了以后大受感动，结果就不让再刨了，说：“剩下的由我们自己来刨

吧！”这样，也就不再要求报废了。这说明只要讲求工作方法，就能把监督工作做活了，就能受到单位欢迎。当然，工作方法也应当是多种多样的，这里举的仅仅是一个例子吧了！

从以上谈到的一些事例中看出，我们建设银行工作，必须注意加强监督，那种主张以“监督为辅”或时而监督时而不监督的说法，实际都将导致放松监督，这是十分有害的。

够了，如果整日装车，装四个车皮即180吨—200吨是没有问题的。而规定每人的日定额只有10吨。显然是定额偏低了。我把这个问题向企业党委作了详细汇报，党委很重视，两位局长亲自进行再次复测，证明我的报告是正确的，经过局党委研究，把原来日定额10吨提高到18吨，问题也就基本解决了。以后局党委还根据我的建议，并邀请我参加组织工作组，对各个工种的定额进行了一次全面测定，结果，全局平均提高劳动生产定额20.37%，降低运价20%。从此，企业与我的关系，一反紧张而为特别密切，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向我反映企业里的管理问题。现在，我已不是单枪匹马了，而是千军万马了，这千军万马就是企业里的广大群众。

我已不是单枪匹马了

田 夫

我认为财政驻厂员在企业做好了财政监督工作，一般来说与企业的关系必然是好的。我也是个财政驻厂员，起初开展工作时，是碰了不少钉子的。当时，我每提出一个问题，企业就要召集局务会议，名义上是要大家听听我的汇报，实际上就是与我开展一场激烈的辩论。他们人众口杂，我是单枪匹马，往往就是争吵一番草草收场，结果是效果不好，关系紧张。怎么办哩？我反复地学习了有关文件，通过思考，认识到坚持监督是对的。为什么收效不好呢？我又检查了我的工作方法，主要是由于我前提的

问题根据不足，说服力不够，所以对方不接受。于是我便改进工作方法，从深入实际进行调查入手，抓住问题的实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尽量争取在企业党委统一领导下解决问题。例如当我发现装车工人平均每人每天得“超产工资”三元的问题之后，便向劳动工资科提出这是不符合“超产工资幅度不能超过其基本工资15%”的规定的意见，当时，他们不接受，后来我便深入装车工组，参加装车劳动，进行定额测定，原来一组装车工人（七人）装一个50吨的车皮，只需一点三十四分钟就

更正

本刊本年第一期第12页右栏第18行“收回了10多万元”应为“收回了一千多万元”；第25页左栏第一行“1963年生产任务”应为“1964年生产任务”。